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为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占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玉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59,420,864.85	22,233,426,491.44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98,162,917.39	8,124,702,327.50	5.8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9,899,627.71	17.96%	8,094,523,833.09	3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997,134.89	1,719.59%	503,006,548.07	89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822,645.65	2,359.05%	497,878,102.96	1,00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26,667,406.55	11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	1,466.67%	0.13	5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	1,466.67%	0.13	1,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2.03%	6.01%	5.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0,45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85,868.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9,685.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2,50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4,153.69	
合计	5,128,445.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0%	1,322,491,996	1,035,634,364	冻结	1,322,491,994
汇安基金-光大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1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45%	134,507,575	134,507,575		
中融基金-海通证券-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鹭岛和风16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37%	131,590,909	131,590,909		
华宸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8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8%	112,481,060	112,481,060		
中信建投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5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8%	112,462,121	112,462,121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鹭岛和风160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5%	71,969,696	71,969,696		
华宸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8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4%	67,859,849	67,859,849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32,300,995	32,300,995	质押	30,600,00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厚扬-弘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1%	23,863,636	23,863,636		
上海路魁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7,816,322	0	质押	17,8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6,857,631	人民币普通股	286,857,631
上海路魁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17,816,322	人民币普通股	17,816,322
南昌中科招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00,011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11
李思宇	10,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00
北京卓尔斯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6,940,090	人民币普通股	6,940,090
李苏江	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0
尹志	5,9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1,000
陈琦	5,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0,000
万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万正东亚·雄鹰展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36,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6,200
李薇	4,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358.89%,主要系销售回款应收票据增加。
2.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94.10%,主要系自产产品信用额度释放及贸易业务的应收货款增加。
3.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135.40%,主要系贸易业务形成的预付款项增加。
4.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37.23%,主要系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减少。
5. 预收款项较年初增长83.48%,主要系贸易业务形成的预收款项增加。
6.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67.62%,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应交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
7. 应付利息较年初下降71.40%,主要系公司本年兑付公司债本息后,应付的公司债利息减少。
8. 应付股利较年初增长2939.44%,主要系子公司本年度宣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应付少数股股东的股利增加。
9.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64.17%,主要系子公司未结算费用增加。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36.41%,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公司债本年度兑付。
1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9.85%,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纯碱、小苏打售价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煤炭、尿素售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同时本期贸易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增加。
1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4.08%,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后,相应的营业成本对应上升。
13.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92.36%,主要系业务量增加后相应税金及附加增加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规定,将原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税金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14.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71.64%,主要系本期冲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676.65%,主要系子公司煤炭期货业务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16.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602.01%,主要系煤炭期货业务确认的投资收益和确认的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17.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公司将本期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从“营业外收入”项目 改为“其他收益”。
18.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58.13%,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形成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5.03%,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0.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长142.81%,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收到的退税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94.76%,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2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系子公司新增煤炭期货业务。
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950.88%,主要系子公司新增煤炭期货业务形成的投资收益增加。
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5867.8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到处置长期资产的价款。
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约34万,主要系新增合并二级子公司的期初货币资金。
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52.14%,主要系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支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较上期增加。
27.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29.63%,主要系子公司新增煤炭期货业务。
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1万元,主要系处置子公司的期末货币资金。
2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99.25%,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的资金。
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50.29%,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增长179.27%,主要系子公司的出口业务的汇率变动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将以1.63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7,250,000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已于2017年10月16日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年10月11日,公司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740,075,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	2017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河期货	无	否	商品期货	0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9月30日	0	6,910.47	7,143.14		0	0.00%	2,137.09
华泰期货	无	否	商品期货	0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9月30日	0	2,260.47	138.11		2,064.48		-4.79
合计				0	--	--	0	9,170.94	7,281.25		2,064.48	0.00%	2,132.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06月01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投资的甲醇、动力煤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前,公司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套期保值方案,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动力煤、甲醇期货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属于成熟品种,交易所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担保履约责任,不存在信用风险,主力合约成交活跃,流动性风险小;公司严格按照《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要求操作,严控内部流程,防范操作风险;业务操作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已投资的衍生品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582.02万元,衍生品交易集中在期货交易所交易,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格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已就参与期货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业务管理制度》;3.公司期货交易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甲醇、动力煤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作为公司有效防范和化解甲醇、动力煤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9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远兴能源:2017年9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报告期内接待投资者电话沟通50余次,主要咨询公司报告期业绩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行发展状况、股权激励情况、股价变动情况等。未提供材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7,5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公司为中源化学7,5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拟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7,5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中源化学另一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不提供担保,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中源化学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中源化学就上述银行贷款提供的7,500万元担保。

中源化学截止2016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92.87亿元,净资产39.15亿元,未分配利润19.76亿元,2016年度净利润4.31亿元,具有反担保的实际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3、法定代表人:梁润彪

4、注册资本:77,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8年08月06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的销售;固体饮料的生产、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生产经营)。

7、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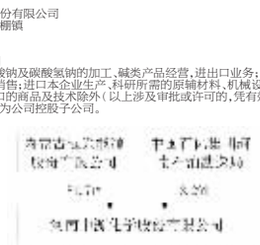

中源化学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928,720.70	994,023.06
负债总额	537,268.23	530,508.01
净资产	391,452.47	463,515.05

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30,390.58	339,126.80
利润总额	54,678.87	80,878.48
净利润	43,121.52	67,620.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中源化学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公司与中源化学签署《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5,859.6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49%。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7-035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鹿成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公沛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92,467,662.84	2,117,101,657.51	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9,568,096.40	1,683,828,710.02	6.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1,881,845.51	42.73%	1,109,488,495.22	3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470,076.23	100.21%	139,137,255.28	11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090,813.16	115.10%	136,986,322.50	14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180,243.05	52.05%	276,406,957.38	1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100.00%	0.40	1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100.00%	0.40	1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2.00%	7.98%	4.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0,886.03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02,200.00	主要系收到并于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6,766.27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8,753.6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益性捐赠支出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8,393.85	
合计	2,150,932.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00%	101,780,730	101,780,730		
鹿成滨	境内自然人	13.96%	48,997,137	36,398,508		
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14,129,697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5,200,076	0		
盛新太	境内自然人	1.11%	3,900,620	2,925,465		
高俊昌	境内自然人	1.09%	3,825,333	0		
毕研海	境内自然人	1.05%	3,669,623	0		
任德凤	境内自然人	1.04%	3,642,48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3,499,7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418,55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4,129,697	人民币普通股	
鹿成滨	12,598,62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0,076	人民币普通股	
高俊昌	3,825,333	人民币普通股	
毕研海	3,669,623	人民币普通股	
任德凤	3,642,4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8,55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路魁通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混沌价值一号基金	3,211,0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鹿成滨与任德凤系夫妻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2,484,987.8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2、应收利息增加1,032,115.0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理财产品利息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增加8,015,710.2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4.84%,主要是报告期内员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增加334,635.4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04%,主要是报告期末预交税费增加所致。

5、持有至到期投资增加15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增加4,083,409.8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5.92%,主要是报告期玄武岩纤维及湿法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7、工程物资减少5,965,315.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7.46%,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工程物资计提减值所致。

8、固定资产清理减少4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待处理设备已清理完毕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15,085,666.1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4.72%,主要是报告期生产设备预付款增长所致。

10、短期借款减少27,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06%,主要是公司现金充裕,归还部分贷款所致。

11、应付票据增加21,475,427.2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17%,主要是报告期自办未到期承兑增加所致。

12、预收款项增加34,505,641.9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0.77%,原因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3、应交税费增加12,387,969.5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2.99%,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逾期应缴税款。

14、应付利息减少35,887.5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06%,主要是报告期借款减少所致。

15、其他应付款增加11,497,194.8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0.10%,主要是报告期应付保证金及职工团队对赌押金增加所致。

16、递延收益增加4,34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4.63%,主要是内蒙古子公司收节能环保项目补贴所致。

17、股本增加116,989,344.00股,比上年同期增加50.00%,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营业收入增加282,293,826.5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4.13%,主要是报告期发货量增长及销售价格增长所致。

19、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13,608,598.0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7.50%,主要是公司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将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所致。

20、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0,984,546.4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80.2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及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所致。

21、投资收益增加1,478,932.9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是报告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理财产品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22、其他收益增加13,256,694.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增加所致。

23、营业外支出增加2,899,064.4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47.2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24、所得税费用增加8,591,320.4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4.47%,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增长所致。

25、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12,782,796.2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305.73%,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2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6,017,331.8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7.70%,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7、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41,731,056.8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0.49%,主要是本报告期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增长所致。

28、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594,936.2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是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出售所致。

29、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446,817.8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0、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338,986.6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8.19%,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废旧设备增加所致。

3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785,00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2、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15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定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3、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27,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03%,原因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115,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6.93%,原因是是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5、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减少2,778,640.7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9.72%,主要是报告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持续持股承诺	在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取得自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处受让的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有的鲁阳股份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上述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4年04月04日	2018-05-06	正常履行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American Securities LLC,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Unifrax I LLC和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运营或新设任何从事或经营与鲁阳股份及鲁阳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或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企业或任何其他竞争实体,或通过持有股份、股权、控制董事会决策权的方式控制该等新企业或竞争实体。但是,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控股上中国从事用于汽车尾气排放控制系统业务的高温陶瓷热材料产品和多孔陶瓷产品的业务不受前述限制;前提是该等高温陶瓷热材料产品和多孔陶瓷产品将仅销售给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用于汽车尾气排放控制系统业务。且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应在中国市场上将该等高温陶瓷热材料产品直接